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公司通过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 H 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5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98%，使用资金总额 31,236,345.00 港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584,500 股 H 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7,206,600 股变更为 176,622,100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 股股份总数	137,800,000	77.762	137,800,000	78.020
H 股股份总数	39,406,600	22.238	38,822,100	21.980
总股份数	177,206,600	100.000	176,622,100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并取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 myOK 独家经销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昊海生科”）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亨泰视觉”或“目标公司”）、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金亨泰”或“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金亨泰持有的亨泰视觉 10%股权，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总投资款获得目标公司 55%的股权，亨泰视觉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昊海生科全资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昊海控股”）与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光学”）、亨泰视觉签署《独家经销合同》，约定亨泰光学授予亨泰视觉高端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OK 镜）“迈儿康 myOK”（“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独家经销权；并持续授予亨泰视觉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交易无法完成、或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亨泰光学注册于台湾地区，主要从事定制化硬性隐形眼镜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隐形眼镜护理产品的销售，包括日戴型隐形眼镜及用于学龄儿童或青少年近视防控所用的角膜塑形镜产品等。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以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为主，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以佩戴片数计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产品 2018 年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用率达 15%。亨泰视觉系亨泰光学为布局大陆市场于中国大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标的产品及其他获授权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推广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发展与亨泰视觉及其原股东、创始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金亨泰持有的亨泰视觉 10%股权，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总投资款获得目标公司 55%的股权，亨泰视觉成为昊海发展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公司全资子公司昊海控股与亨泰光学、亨泰视觉签署《独家经销合同》，约定亨泰光学授予亨泰视觉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十年（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独家经销权；并持续授予亨泰视觉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昊海控股作为采购平台，负责自亨泰光学采购产品并将相关产品转售至亨泰视觉。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昊海发展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昊海发展将在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昊海发展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分期向原股东、目标公司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

1.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剑英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4 层 4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冠汉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10 单元 N0437
经营范围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	亨泰光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3. 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家经销合同》

1. 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6 年 5 月 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 150 号 6 楼之 1、152 号六楼之 1

主要产品：高透氧硬式隐形眼镜、夜戴型角膜塑型片及定制化软式隐形眼鏡。

2. 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区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经营范围：投资并购及贸易

3. 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金亨泰、亨泰视觉及亨泰光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 2201、2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学科技、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眼镜配制服务，配镜验光服务，眼镜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及配件、光学仪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国贸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亨泰视觉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亨泰	1000	100%	900	45%
昊海发展	-	-	1,100	55%
合计	1,000	100%	2,000	100%

亨泰视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01,969.92	9,435,790.09
负债总额	262,789.57	750,714.07
净资产	1,039,171.35	8,685,076.02
营业收入	2,625,371.90	6,264,449.79
净盈利/（亏损）	-1,103,154.46	675,9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盈利/（亏损）	-1,061,638.47	671,634.33

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产品的基本情况

标的产品于 2019 年 9 月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中国大陆上市，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国械注许 20193160009。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产品系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市场上透氧率最高的角膜塑形镜产品，可于产品佩戴过程中更为有效地维持角膜健康。此外，标的产品可搭载数位验配方式，使消费者无需使用试戴片即能验配，验配体验较佳，验配时间较短，有助于提升消费者的验配意愿；且亨泰光学自行研发的验配软件可于验配时提供医生合适的参数选择，并建立患者原始数据及记录回诊状况以协助优化处方，达到更佳度数矫正及配适稳定性，对验配医生而言，技术要求较低，有助于提升医生采用及推荐标的产品的意愿，以推动产品的销售。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投资人：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股东：金亨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系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未来预期收益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金亨泰持有的亨泰视觉 10%股权，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总投资款获得目标公司 55%的股权。

3. 付款安排

协议签订且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昊海发展应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汇至原股东收款账户。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昊海发展应将增资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汇至目标公司收款账户。

4. 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盖章之后即生效；投资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二）独家经销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生产商：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方：昊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协议事项

亨泰光学同意将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授予亨泰视觉，期限为 10 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亨泰视觉应根据协议要求，在授权区域内销售标的产品，亨泰光学应向亨泰视觉提供其经销活动所需的市场支持。同时，昊海控股作为协议项下标的产品的采购平台，负责自亨泰光学采购标的产品并将产品转售至亨泰视觉。

3. 权利限制

合同有效期内，如亨泰光学有新增标的产品，则亨泰视觉享有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独家经销权。

4. 生效及争议解决

独家经销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台湾地区法律；合作各方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台湾地区台北地方法院解决。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义

目前，眼科业务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公司已初步完成白内障手术核心耗材人工晶状体及眼科粘弹剂的产业链布局，并逐步推进近视矫正、眼表及眼底疾病诊疗产品布局。在近视矫正领域，本公司已有用于成人近视矫正的依镜悬浮型有晶体眼后房屈光晶体（PRL）产品，而用于学龄儿童或青少年近视防控的新型角膜塑形镜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他具备近视矫正功能的高透氧巩膜镜、软性角膜接触镜等产品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亨泰光学成立于 1976 年，专注于从事定制化硬性隐形眼镜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隐形眼镜护理产品的销售，其研制的角膜塑形镜产品已在国内市场获批注册、上市销售多年。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通过亨泰视觉获得亨泰光学旗下标的产品在国内市场 10 年的独家经销权，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在近视防控领域的产品布局，巩固和提高公司眼科业务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

此外，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就郑云钱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传票（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9-02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编号 2020-019）。

郑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编号 2020-026）。

福建省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闽民终 9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20-061）。

二、本案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民终 1018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郑云海提出诉讼请求：

1、福建汇海立即向郑云钱支付案涉工程的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等共计 17,152,8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福建汇海立即向郑云钱支付索赔款，索赔款计至材料设备移交至郑云钱之日止；

3、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所列福建汇海应向郑云钱支付的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郑云钱返还代垫电费等款项合计 500,000 元；

4、郑云钱就案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福州华电、福建汇海、中关村公司承担。

其中福州华电反诉请求如下：

1、判令郑云钱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7）京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1）一中民初第 2455 号民事判决确定福建汇海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工程质量修复费 1,728 万元、鉴定费 831,634.56 元及逾期履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由郑云钱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

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郑云钱的诉讼请求；

2、驳回福州华电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268,620 元，由郑云钱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67,581.49 元，由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鉴于各方是否上诉尚无法判断，对期后利润影响亦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1 民终 101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该持续督导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杨生荣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马慧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杨生荣先生担任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盛海涛先生和马慧女士。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马慧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永悦科技（603879）、阿石创（300706）等 A 股 IPO 项目；阿石创（300706）再融资、通产丽星（002243）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印象股份（870608）、弘扬软件（83900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肖誉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9,317,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7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823,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94,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1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233,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56％；反对 5,084,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8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32％；反对 5,084,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47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姣律师、王奕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于近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617），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 2020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 62,889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金额及存储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二）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2,88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元）	投入进度（%）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00.0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00.00	1,360,206,512.82	100.76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00.00	1,228,496,396.04	100.70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00.00	1,596,701,002.97	73.24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610,000,000.00	8,045,403,911.83	——

项目进展说明：

1、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核心区 C 南侧地块已于 2018 年度入市供应。核心区 B 地块、核心区 C 北侧地块的入市供应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A01、A02 地块已建项目中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和商业、办公用房项目已基本完成交房。A02 地块西阙台大酒店项目已基本完工，尚未完成竣备验收。

2019 年 1 月，国开东方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 A01、A03、A04 地块合作协议书》，国开东方将 A01 剩余地块项目资产跟随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并出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和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截止目前，上述交易尚无更新进展，国开东方与交易相关方一直进行积极磋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 2021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6.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892,577.61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80.24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35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673.64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8.63
合计	——	——	629,010,003.90

备注：截止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441.4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88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募投项目 A01 剩余地块拟对外转让不再投入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的利息收益。公司承诺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相关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89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授予日、激励对象等的有关条件。监事会同意以董事会确定的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4.92 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3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丁涛先生、周建国先生、饶冰笑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符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4.92 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邓超 郭晔 许志勇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鉴证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胡进科、秦睿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内部业务部门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根据大华《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秦睿、夏坤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夏坤	110101480693	是	6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姓名：夏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5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助理经理
2017 年 10 月至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经理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98,938,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4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70,97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1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7,960,2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376％。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8,938,025 股，其中同意票 795,424,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3％；反对票 3,487,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5％；弃权票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60,225 股，同意票 24,446,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7.4347％；反对票 3,487,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4719％；弃权票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3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5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期，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已到期赎回	2.80%	7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1.15% 或 3.05% 或 3.25%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签订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2.80%	7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1.15%或 2.75% 或 2.95%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无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1.15%或 3.05% 或 3.25%	-	否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无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7%	13.46	是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无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2.10%-2.25%	-	否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期限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6,000 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人民币 83.46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19,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日，该现金管理业务累计收益为 178.61 万元。

八、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